

## 2004-2005 年度信毅攀石會

### 十月份幹事會會議紀錄

日期：2004/10/21

時間：19:00-21:30

地點：觀塘，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六樓，T室

出席：潘耀雄，陳志雄，文志光，湯業基，譚永發，柯弘毅，胡國華。

已通知缺席：賴家豪，蘇國亮(辭職)

列席：霍玉貞

討論事項：

#### 1. 信件

於郵箱中收取到以下信件，並予會上各出席幹事傳閱

- 運動攀爬訓練班 - 申請表
- 入會申請表
- 建攀爬牆 - 攀山總會
- 攀登玉龍山 - 中國四川
- 韓國攀山及 BMC international camp - 攀山總會

####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潘耀雄表示於帶朋友參加協辦攀石訓練班之一段，譴詞用字過於嚴厲，最後仍未有作出要如何改動之建議)。

#### 3. 上次例會通過事項，執行情況

- 購買 Cannon LED Projector - 由湯業基購買後，即交由潘耀雄保管。
- 更新網頁工作 - 胡國華因工作繁忙，仍未能為會網頁更新入會資格。
- 更新社團註冊 - 由於社團註冊署須要會長簽名，所以仍未能更新，譚永發已另備更新信件及潘耀雄亦即場簽署後待寄。
- 會員証 - 譚永發已將所有 04-05 會員証隨 10 月份會訊以郵寄方式寄予各會員。

#### 4. 會務

- 幹事請辭及職位補選 -
  - 蘇國亮於會網頁打上辭職的通知，但未有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待蘇國亮以書面正式通知幹事會才為作實，
  - 職位補選，由於上屆幹事於今年會員大會幹事推選期間未有紀錄後補幹事名單，及距離來年會員大會只有六個月，出席幹事全體同意空缺於來年會員大會時再進行補選。
- 更新社團註冊情況
  - 由於蘇國亮辭職，須於社團註冊處更新幹事會成員名單。但必須收到其書面正式通知才為作實及再行跟進。

- 新申請入會表
  - 譚永發於會郵箱中收到 1 份新申請入會表，雖然幹事會同意新入會準則於 9 月 1 日正式生效，但由於胡國華因工作繁忙仍未更新會網頁中的入會條件，為對申請人公平原則，出席幹事同意接受這兩位申請者入會。
  - 胡國華收到 2 份新申請入會表，幹事會亦同意接受其入會申請。
  - 會員潘德輝交 2 份申請入會表，幹事會亦同意接受其入會申請
  - 收到一份新申請入會表，上面未有寫上攀石或攀爬經驗，待跟進是否須要上信舉辦的訓練課程，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入會。
  
- 會員須知
  - 譚永發要求各幹事清楚寫下自己職務，整理後編印於會員須知上，及更新網頁資料，各會員可因應需要找著負責幹事。於會議完畢後，各幹事仍未將自己職務要求寫下，並交與秘書。
  
- 網頁更新問題
  - 會網頁有關會訊、入會條件、會議紀綠仍未更新，胡國華解釋因工作忙未能為網頁作更新工作，並答應稍後會盡快進行更新工作。
  - 胡國華建議現會網頁之伺服器不穩，議滿約後更換網頁存放公司。
  - 胡國華答應盡快替網頁中相簿、會訊、會議紀錄、訓練班收費及入會條例進行更新，
  
- 會員對招收新會員標準之意見
  - ◆ 綜合意見如下：
    - 意見：招收新會員標準須要設立客觀準則
    - 意見：定立技術測試制度於申請入會者
    - 意見：甚麼準則拒絕申請入會者
    - 意見：每月會活動，通知申請者進行測試
  - ◆ 結論
    - 申請入會者分為三類

曾參加信毅訓練班	曾參加其他團體舉辦一級訓練班	未曾參加任何訓練班
即可接受入會申請，無須考核	須要考核，考核準則及範圍 – 懂得正確使用 harness，打 8 字結，安全 belay 他人	必須參加信毅訓練班

- 胡國華負責更新網頁中有關入會資料
- 潘耀雄要求提高中級訓練之教練津貼
  - ◆ 幹事意見：
    - 譚永發指出上屆幹事會秘書潘誌成紀錄所定立有關中班教練之薪酬方案非常合

理及清楚，表示應該感謝上屆幹事所定立之完整制度，如果該制度是好及要求更改該制度的理據不足，就不應隨便更改。

- 文志光提出 – 應防止有些教練只著眼於教練津貼，違反教學原則；在一整天開班時卻只出席半天，甚至對學員稱於訓練班時早退也開以拿到証書。另外亦反對增加攀總中級班教練之津貼；原因恐怕教練只選擇攀山總會的訓練班，而不原意教信 本身舉辦之課程，損害信毅攀石會推廣教授傳統攀石的課程發展。
- 陳志雄建議 – 陳玉蘭所教的二級攀爬應視與二級攀石班一同看待。
- 譚永發建議 – 訓練班應分開兩類；信 訓練班及攀山總會訓練班。津貼制度亦有所不同，信 訓練班是發展會務，參與教練應該是義務性質，攀山總會的訓練班負責教練則應該收取合理教練津貼。
- 綜合各項建議：  
訓練班教練津貼(適用於攀岩及運動攀登課程):參看提供之資料。
- 譚永發指出，潘耀雄身為會長及是會中兩可以接中班的教練之一，對提出增加津貼是有利益沖突，為公平起見霍玉貞將向另外一位可以接中班的教練陳玉蘭查詢有關事項之意見。
- 經商討後，全體幹事對攀山總會中班提高教練津貼事宜，未能達成共識，。待進一步取得陳玉蘭意見後再行商討。

## 5. 會訊

- 幹事投稿及幹事簡介
  - 柯弘毅已準備好投稿資料，將會交予譚永發

## 6. 訓練

- 十一月及十二月晚間訓練時間
  - 胡國華提交十一月及十二月之訓練時間
- 去屆幹事會訓練班指引
  - 譚永發派發去屆幹事會訓練班指引副本予各幹事，胡國華負責盡快更新會網頁資料，及對外聯絡開班時要注意以下事項：
    - ◆ 非牟利團體,收費為正價 30%折扣，現時正價為每位參加者 HK\$300。
    - ◆ 如人數低於下限，每訓練班之基本收費為 HK\$2000。
    - ◆ 一級訓練班，須於一個月前交訂金 HK\$500。
    - ◆ 與團體合協課程無論是否有空缺，所有會員或朋友均不得加入。
    - ◆ 落訂後，合協團體須開班前十日通知，訓練班是否如期舉行。
  - 潘耀雄及胡國華同意嚴格執行定立訓練班之規則
- 訓練班
  - 招募新會員一級運動攀登訓練班
    - ◆ 陳志雄報告收到 6 位參加者的申請，經商討後 HK\$1800 是可以平衡財務,決定開班。

- ◆ 文志光建議，此類訓練班是招募新會員之用，並非賺錢之用，所以無論多少參加者申請都應該舉辦。
- ◆ 陳志雄提出須要 11 月 3 日之石峽尾場地作訓練班之用，胡國華負責作場地安排。
- 其他團體申請協辦之訓練班
  - ◆ 潘耀雄報，正與童軍商討於 12 月 5 日晚上 7-11 於石硤尾與協辦一級攀登訓練班。
  - ◆ 胡國華負責作場地安排。
- MU 中班
  - ◆ 潘耀雄報告潘誌成答應協助攀山總會二級攀石訓練班，所有玉龍山成員：梁東生，柯弘毅，文志光亦會協助該班。
- 信毅中班
  - ◆ 譚永發報告收到 7 張申請表，較原先定 6 位上限，超出一位。
  - ◆ 中級班是須要一級攀石證書，唯申請者未有寫明是否有一級證書，但基於中級乃培訓新會員，及希望他日會協助會發展的會員，經商討後潘耀雄會安排未有一級資歷；而完成、達到本課程要求的學員取一級證書。
  - ◆ 陳志雄報告 4 位參加者於 10 月 21 日，已作技術評核，另外三位側未能出席評核。
  - ◆ 全體幹事同意接納全部申請。
  - ◆ 理論課場地安排，由胡國華負責安排。
- 會活動報告
  - 燒烤晚會 – 潘耀雄報告共 12 位會員。
  - 攀石活動 – 文志光報告共 6 位會員。
- 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份會活動
  - 破邊洲 – 譚永發報告因星期六參加人數少，決定改為星期日進行。
  - 攀石安全管理及醫學講座 – 於 11 月 18 日晚上 7-10 於葵芳社區會堂進行。講者 – 譚永發及羅志源
  - 大 BOOT 攀自殺崖 - 十一月十四日，由譚永發負責
  - 大東山露營 – 十二月，暫未定
  - 抱石 – 12 月 11 日(六)，由柯弘毅負責。
  - 浦台島 – 1 月，未定
- 教練小組報告
  - 一級攀石教練訓練班
    - ◆ 由攀山總會舉辦一級攀石教練訓練班，陳志雄報告，他連同何錦雲、簡沛山共三人參加攀石教練訓練班。
  - 一級運動攀登教練訓練班
    - ◆ 由運動攀登總會舉辦一級運動攀登教練訓練班，由於柯弘毅未能及時報名，

另梁東生因事未能出席考核，因此未有本會會員參加該訓練班。

- 信毅教練獎勵計劃
  - ◆ 由譚永發動議，設立信毅教練獎勵計劃，希望能鼓勵會中教練積極協助會訓練班推廣。
  - ◆ 於週年大會時，獎勵積極協助會訓練班推廣的教練。
  - ◆ 討論後，出席幹事四位同意設立該制度，仍未有共識，留待下次會議跟進。
- 總會動向
  - 潘耀雄報告總會主席表示總會活動時，希望屬會能踴躍參加。
  - 潘耀雄報告冰雪訓練班，為教授雪地露營之課程。
- 其他事項
  - 陳志雄提議更新會教練有關紀錄，安排接班時可以跟據紀錄以公平原則，使各教練都應平均機會。
  - 文志光負責更新會教練紀錄。
- 下次開會時間
  - 11月10日(星期三)

秘書：\_\_\_\_\_

會長：\_\_\_\_\_